

##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概况

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，生产经营和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，公司逐渐积累了较为充裕的资金，除满足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外，产生了部分短期闲置资金。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按照公司风险控制制度规定，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、生产、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本次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可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（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），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可以为保本固定收益或者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。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，授权期限自公司购买第一笔理财产品起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（共 12 月）。为有效控制风险，上述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、房地产投资、矿业权投资、信托产品投资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。

此类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# 二、理财产品主要内容

1、产品类型：仅限于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，如银行同业存款、同业拆借、票据贴现、债券回购等，不包含证券投资、房地产投资、矿业权投资、信托产品投资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。

2、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额度：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。

3、理财产品期限：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，择机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，最

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### 三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理财资金仅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在具体购买决策时，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、生产、建设资金需求为前提，并视现金流情况，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。因此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收益。

### 四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1、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未购买任何银行理财产品也未进行其他任何风险投资；

2、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认购了 4500 万元理财期限为 180 天【2012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“保本浮动收益型”理财产品，预期投资收益率为 4.45%；

3、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认购了 4000 万元理财期限为 181 天【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】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“保本浮动收益型”理财产品，预期投资收益率为 4.00%；

4、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认购了 2000 万元理财期限为 90 天【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28 日】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“保本浮动收益型”理财产品，预期投资收益率为 3.60%；

除此之外，未购买其他理财产品。

### 五、风险控制

公司购买标的为极低风险的短期保本银行理财产品，未用于证券投资、房地产投资、矿业权投资、信托产品投资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，授权期限自公司购买第一笔理财产品起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。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、实施、检查和监督，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。

### 六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目前经营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、生产、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

司将短期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、房地产投资、矿业权投资、信托产品投资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最高额度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，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。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授权期限自公司购买第一笔理财产品起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（共 12 月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1 月 10 日